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行政审批局

文件

姑苏行审撤决字〔2024〕13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泳河欢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125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志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WN8D16G

2023年12月12日，接举报人姚磊（身份证号码：4150）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泳河欢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3〕160号），于2024年1

月2日收到答复。经查：“苏州泳河欢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监事。该企业于2021年7月1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12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人民路1252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执法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及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并完成投诉人询问调查笔录。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均未查到相关信息。我局在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行审听字〔2024〕13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我认为，该个体工商户冒名登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现决定撤销“姚磊”在“苏州泳河欢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xzspj_spzdggc@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1日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